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 關於註冊資本變更及公司章程修訂的公佈

茲提述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資本化發行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有關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通函所述，就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建議授權董事會向執行董事轉授權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作相應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結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上述授權。因此，本公司已向銀保監會提交了申請，提請其核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發生的變化。本公司近期已獲得銀保監會的核准，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增加，並且《公司章程》已作相應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即銀保監會核准之日期）起生效。本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公司章程》修訂的中國工商備案及註冊資本變更中國工商登記相關手續。

本公司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14,828,510,202元變更為人民幣22,242,765,303元，股份總數由14,828,510,202股變更為22,242,765,303股。

《公司章程》已進行如下修訂：

(i) 原第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4,828,510,202 元。」

修改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2,242,765,303 元。」

(ii) 原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及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後，公司總股本為普通股 11,141,800,000 股。公司完成 3 次內資股與 H 股配股後，公司總股本為普通股

14,828,510,202 股，其中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228,980,980 股內資股，佔總股本的 69%，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持有 4,599,529,222 股，佔總股本的 31%。

公司的股份結構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 (股)	股份類別	佔總股本 比例	鎖定期
1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228,980,980	內資股	69%	無
2	其他 H 股股東	4,599,529,222	H 股	31%	無
合計		<b>14,828,510,202</b>		<b>100%</b>	

」

修改為：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及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後，公司總股本為普通股 11,141,800,000 股。公司完成 3 次內資股與 H 股配股和 1 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公司總股本為普通股 22,242,765,303 股，其中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343,471,470 股內資股，佔總股本的 68.98%，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持有 6,899,293,833 股，佔總股本的 31.02%。

公司的股份結構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 (股)	股份類別	佔總股本 比例	鎖定期
1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343,471,470	內資股	68.98%	無
2	其他 H 股股東	6,899,293,833	H 股	31.02%	無
合計		<b>22,242,765,303</b>		<b>100%</b>	

」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鄒志洪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繆建民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林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謝一群先生及李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馬遇生先生、初本德先生及曲曉輝女士。